

三、其他附件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时适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, 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。即,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 本公司为 小型 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贺州市富川生态环境局 的 贺州市富川生态环境监测站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, 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0 年 7 月 28 日

说明: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划型证明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规定,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, 经审核, 广州市思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101MA59ELKPX6) 属于建筑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, 本证明仅用于政府采购活动使用,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, 有效期至当年12月31日。

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2020年6月22日